

# 厦门双软认证-泉州双软认证-漳州双软认证-鑫鼎汇专业团队服务

产品名称	厦门双软认证-泉州双软认证-漳州双软认证-鑫鼎汇专业团队服务
公司名称	福建省鑫鼎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厦门思明区银河大厦1907；集美区软件园三期A01-803；泉州市丰泽区农机大厦602；龙岩新罗区，漳州芗城区
联系电话	13306039715 15259245875

## 产品详情

厦门双软认证-泉州双软认证-漳州双软认证-鑫鼎汇专业团队服务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特制定本办法。厦门双软认证，泉州双软认证，漳州双软认证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软件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从事软件产品销售（营业）及相关服务，并符合财税〔2012〕27号文件有关规定的企业。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厦门双软认证，泉州双软认证，漳州双软认证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履行全国软件产业管理职责，指导软件产业发展，组织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主要职责是：厦门双软认证-泉州双软认证-漳州双软认证-鑫鼎汇专业团队服务

- （一）指导、监督和检查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
- （二）对软件企业认定名单和年审名单进行公示和备案；
- （三）受理和处理对软件企业认定结果和年审结果的复审申请；

(四) 受理和处理对软件企业认定和年审的相关投诉和举报；

(五) 指导和管理“中国双软认定网”，提供公共服务。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细则和管理制度，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二)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企业的认定和年审，将认定名单和年审名单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三) 公布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企业认定名单，并颁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四) 受理和处理本行政区域内对软件企业认定结果和年审结果的异议申请；

(五) 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企业认定年度总结报告及相关数据信息。

第六条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地方相应机构配合开展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等工作，并由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将有关情况汇总后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七条 软件企业认定须符合财税〔2012〕2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条件。

第八条 企业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软件企业认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软件企业认定申请书》（可从“中国双软认定网”下载填写）；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三) 企业开发及经营的软件产品列表（包括本企业开发和代理销售的软件产品），以及企业主营业务中拥有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 企业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与用户签订的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协议）等信息技术服务相关证明材料；

(五)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数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企业职工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 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上一年度和当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企业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企业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研究开发费用、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政策口径分别按照财税〔2012〕27号文件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归集）；

(七)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开发环境及技术支撑环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经营场所购买或租赁合同，软硬件设施清单等；

(八) 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以及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等；

(九) 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厦门双软认证-泉州双软认证-漳州双软认证-鑫鼎汇专业团队服务，欢迎咨询